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忠实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现就2017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孙大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7年3月26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聘任潘敏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有三名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其中潘敏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专业配置的要求。

孙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英国诺丁汉大学商学院讲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产业经济学系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产业经济学系教授，英国帝国理工学院商学院访问研究员、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高级访问研究员。

张佩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东华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东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三由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服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潘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合伙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锦和商业经营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来涂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我们及我们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3、我们是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公司管理层以及足以影响公司的主要利益关系人，没有任何足以影响本人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重要关系。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2017年度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孙霏	7	7	0	0	
张佩华	7	7	0	0	
潘敏	6	6	0	0	2017年3月26日任职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2017年度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孙霏	3	3	0	
张佩华	3	3	0	
潘敏	2	2	0	2017年3月26日任职

(二) 召开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实施细则。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三) 现场考察情况

2017年，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听取和审议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对年报进行了认真审议，监督和核查了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

2017年，我们在公司的密切配合下顺利开展了以上各项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7年，我们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等事项予以了重点关注，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未发现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存在重大风险事项。我们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届次	议案名称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3、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部分日常性交易(销售商品)的议案 5、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房屋租赁)的议案 6、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部分日常性交易(销售商品)的议案 7、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房屋租赁)的议案 8、关于选举潘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提名李来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聘任李来斌为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审核确认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1、2017年度我们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个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努力使公司各项决策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我们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及其他有关事项作出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检查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特别是针对上市申

报材料，我们都进行了认真的审查，保证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它

1. 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 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3. 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为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在2017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8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特此报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霏、张佩华、潘敏

2018年4月10日

